

# 鼎诚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照合同“2.4非保证续保”条款续保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果合同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等待期自我们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发生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发生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特别约定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上述情形（2）-（6）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以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